

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平新农〔2022〕12号

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焦店镇，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工作要求，继续做好我区农业农村领域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抽查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依据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，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，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，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随机抽查频次和时间。我局分别制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2次，部门间双随机抽查1次，完成时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具体检查时间根据市场启动情况确定，行程由抽取的检查人员自行决定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事项内容。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1年新华区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）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等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流程。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，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2、开始检查。按照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平农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完成检查任务。3、随

机抽查结果应用。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，检查方式采取实地检查为主，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、资料查看等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，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，要加强规范意识，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，不断提高检查能力。

附件：2022年新华区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
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
农业投入品的监管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	不定向	农资生产、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、抽查	10%	4月1日-12月31日
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不定向	农资生产、经营单位			
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不定向	农资生产、经营单位			
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不定向	农产品、农业投入品生产、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、抽查	5%	4月1日-12月31日
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	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	不定向	动物养殖场	现场检查	10%	4月1日-12月31日
对动物防疫监督抽检	动物防疫监督抽检	重点检查事项	动物防疫监督抽检	不定向	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	现场检查	50%	4月1日-12月31日
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重点检查事项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不定向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以及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30%	4月1日-12月31日
对兽药质量监督抽查	兽药质量监督抽查	重点检查事项	兽药质量监督抽查	不定向	兽药生产、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20%	4月1日-12月31日
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不定向	动物诊疗机构	现场检查	20%	4月1日-12月31日